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 151 号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其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

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行为
发行人/公司/华统股份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统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
华统养殖	指	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发农业	指	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台州商业	指	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统集团	指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甲统股份	指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外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国信证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并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4]596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4]5969 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4]5972 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或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华统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4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3)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国信证券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

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

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为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为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 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系由华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了浙

江省商务厅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朱俭勇及朱俭军，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发行人系由华统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未按合营合同、章程及审批机关的批复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时缴纳出资，且甲统股份在未经审批机关核准的情形下即变更部分出资方式；以及华统有限第一次增资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华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及第一次增资时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存在瑕疵。但鉴于：华统有限股东均已足额缴清其出资并经验资确认，以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华统有限此后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依法经审批并办理变更登记且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

合年检；义乌市商务局作为审批机关，对华统有限设立时的瑕疵事项予以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统有限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华统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 2011 年，为便于生猪采购款灵活支付，发行人将生猪采购备付金转入采购部员工所开立的个人银行卡，为其进行生猪采购使用；生猪运到发行人后，发行人再与员工结算。2012 年，发行人取消了生猪采购备付金的做法。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吉林绿发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益饲料有限公司、仙居秦州养殖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路超市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商品买卖、房屋租赁、金融服务业务等类型，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资产转让、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等类型。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往来，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各方目前亦不存在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6 处房产、22 宗土地使用权、43 项境内注册商标、9 项专利, 均系以合法方式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 无潜在争议。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 合法持有上述对外投资的股权。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部分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存在抵押的情况外, 发行人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的情况。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华统养殖和绿发农业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和法律手续, 承包、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在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上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建设工程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上述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应付苏州市吴中食品有限公司款项是因资金拆借产生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

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已取得税务登记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复，合法有效。
-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商业曾因超出批准数量占用土地被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处罚,但鉴于台州商业已配合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进行整改,且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为拓展市场区域、完善业务网络覆盖，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收购台州商业。

台州商业为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其股权由国有股、法人股、职工集体股、职工个人股组成。

2014 年 1 月 26 日，经过改制和股权转让，台州商业的股权变为发行人持有 82.28%，其他 72 名原台州商业职工持有其余股权；2014 年 7 月 1 日，32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台州商业股权转让给台州市路桥区志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台州商业的股权变为发行人持有 82.28%，台州市路桥区志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 8.58%，其余 4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剩余股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台州商业股权合法有效，台州商业的股东经清理后符合《公司法》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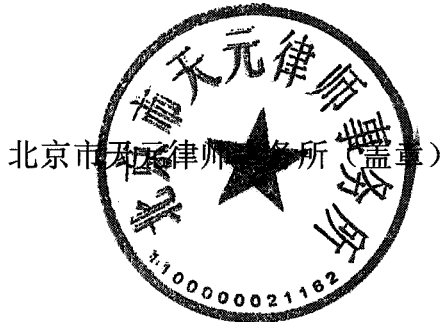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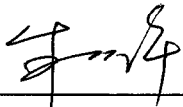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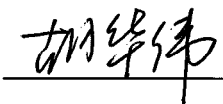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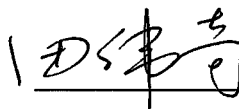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胡华伟


田伟奇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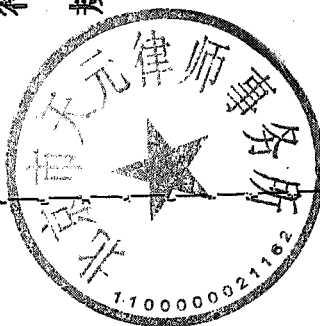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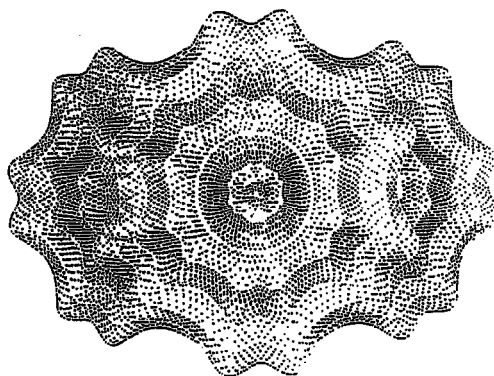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21101199410195156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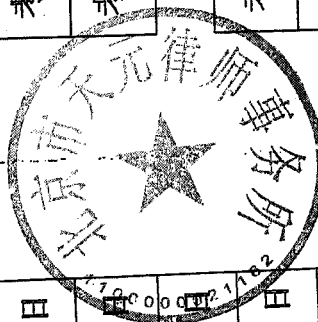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819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77307002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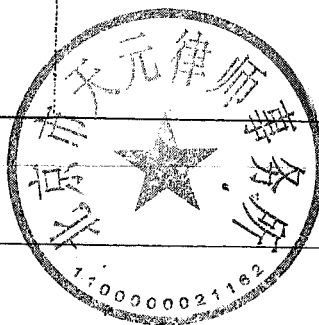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胡华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30726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3年6月-2014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四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4年6月-2015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4923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6967210005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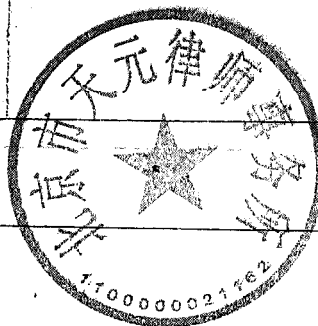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田伟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1281972101191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